# **音乐学院**学生**实习管理规定**

## 实习是综合实践性的教学环节，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部分，也是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前的一次“实战演习”。按照教育部等关于印发《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教高函[2019]12号），为保证我院学生实习质量，特制定学生实习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。

## **一、实习单位确定**

1、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。

2、为保证实习教学质量，各系部、专业教研室要加强和相关企业的联系、深入开展校企合作，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。并与实习单位按照要求签定《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书》，确保实习条件、实习教学任务和企业指导教师得到落实。

3、学生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学院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安排，统一组织。学院办公室对安排实习单位进行资质审查。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自行联系单位者，联系好实习单位后，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，经系部审核同意后，并签订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》经批准后方可自主实习。

4、学生个人联系实习单位的，其工作岗位必须与专业相符或相近，否则实习成绩无效。

## **二、实习手续**

1、学院结合本专业与实习单位共同商定实习岗位、实习内容、考核标准等。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，必须向学院提交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》，经辅导员与指导教师审核通过，留存学院。学院应严格落实各项实习计划执行情况，教学科督查实习中的工作纪律、实习教学质量，教学科与学管科协助与实习单位协调学生就业安置。

2、学生实习前，要求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至少一份“人身意外伤害险”。

3、学院在实习前必须召开“实习安全动员会”，具体部署。

4、结合“实习计划”，学院负责落实学生行程，保证学生安全赶赴实习单位进行实习。

5、学院与实习所在单位对学生实习进行评分，评定实习成绩。

6、实习学生需经过实习培训和安全教育后方可赴实习单位实习。

7、学生实习前，都必须签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承诺书》和《安全责任书》。自主实习学生除以述两项外，还应填写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》和提交实习单位接收函，注明实习单位意见、辅导员意见、系部老师意见、系部意见，审批通过后汇总报教学科备案。学院应严格控制自主实习学生数量。

8、实习完毕，学生填写“实习报告”，交系部保存。

## **三、实习要求**

1、在某一实习单位连续实习时间不能少于12周（以实习单位证明起止日期计算），擅离岗位未经学院同意者，按实习不合格处理。

2、无正当理由不得自行离开实习单位。若由于实习单位单方面原因，必须上报指导教师和系（部），由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联系证实后，方可办理相关的离岗手续，并调换到新的实习单位，不允许先离岗后报告，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纪律。

3、统一组织的实习，指导教师和辅导员老师跟踪学生的实习动态，严格要求学生，保障实习纪律和教学效果，出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4、实习人员必须遵守实习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，虚心学习，吃苦耐劳，团结协作，克服困难，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。

实习结束后，完成“实习总结报告”。

5、实习完毕，实习学生必须及时将《实习报告》上交到系部，作为毕业实习成绩考核依据之一。

违反上述要求之一的学生，其实习成绩记为不合格。并取消该生当年度的毕业生资格。

## **四、实习成绩评定**

1、实习成绩构成

实习成绩=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分（实习表现、实习总结报告）。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记分。

2、实习成绩评定内容

实习单位评分：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职业素质表现、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定。

校内评分：对学生实习期间履行系（部）、学院相关规定、实习表现和实习总结等方面进行评定。

## **五、实习质量控制及管理**

1、系（部）每月与实习单位联系，了解学生的实习计划执行情况，了解学生的工作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；实习期间，学院领导到实习单位视察学生实习情况不少于1次，并作好“学生实习现场指导记录”。了解师生实习动态，了解企业动态，促进校企合作、促进学生就业。

2、实习期间系部指导教师、辅导员要做好指导学生工作的记录，每月不少于1次。

3、实习结束后，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、实习总结完成情况。

4、在实习结束后，学院组织学生和实习单位进行实习问卷调查，收集学生和实习单位对实习的建议和信息，并及时向相关反馈。将学生实习成绩录入、提交教务部门。